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各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始，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时，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方法，委托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受限股票折扣率信息，对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0 日